

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再生能源憑證（以下簡稱憑證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、確保查驗機構及其檢查人員之查驗品質，爰訂定「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」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認可之查驗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。（第二點及第三點）
- 二、申請認可、審查、發證等程序與認可有效期限及其延展。（第四點至第六點）
- 三、查驗機構接受查核、建立管理機制、確保證書資訊正確及維持合於規定之檢查人員。（第七點至第十一點）
- 四、查驗機構暫停執行業務、撤銷及廢止其認可之相關事項。（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）